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数量为：1,285,18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1,477,957,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7元。

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7,795.70万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4,173.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6,116.88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27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4356号）。经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新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 一 | 研发与应用项目 | | | | |
| 1 | 超级地下工程智能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 超级地下工程全断面智能掘进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 公司 | 58,600.00 | 53,000.00 |
| | | 超级地下工程钻爆法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 公司 | 17,273.02 | 17,000.00 |
| | |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项目 | 公司 | 30,032.19 | 30,000.00 |
| | |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省重点实验室项目 | 公司 | 5,000.00 | 5,000.00 |
| | | 深地深海地下工程装备的研发项目 | 公司 | 40,006.53 | 40,000.00 |
| 2 | 地下工程装备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 公司 | 20,046.77 | 20,000.00 | |
| 3 | 新型轨道交通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 新型高速与重载道岔的研发项目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 10,012.55 | 10,000.00 |
| | |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研制项目 |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 10,057.00 | 7,000.00 |
| | | 新制式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项目 | 公司 | 34,135.71 | 7,000.00 |
| 4 | 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 |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 15,191.94 | 15,000.00 | |
| 5 | 高端智能煤矿装备的研发项目 | 公司 | 30,262.81 | 30,000.00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新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6 |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 公司 | 8,761.51 | 8,700.00 |
| 7 | 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 |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 30,000.00 | 10,000.00 |
| 8 | 智能制造系统和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 | 公司 | 38,983.41 | 38,000.00 |
| 9 | 前沿技术的研究项目 | 公司 | 5,000.19 | 5,000.00 |
| 小计 | | | 353,363.63 | 295,700.00 |
| 二 |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 |
| 1 | 研发中心项目 | 公司 | 29,970.41 | 29,000.00 |
| 2 |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项目） |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 20,013.00 | 5,000.00 |
| 3 |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 公司 | 30,000.00 | 29,000.00 |
| 4 | 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项目 |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 11,084.91 | 11,000.00 |
| 5 |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 公司 | 49,919.75 | 46,416.88 |
| 小计 | | | 140,988.07 | 120,416.88 |
| 合计 | | | 494,351.70 | 416,116.88 |

三、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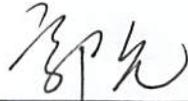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铁建重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

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允


樊婧然



2021年11月22日